



#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5-11-01

(总第 23 期)

## 目录

法官判决将区域中心 PATH AMERICA 的资产进入接管程序  
投资人利用在 EB-5 政策更新前最后的时间窗申请绿卡  
随着 EB-5 门槛上升，中国富裕的投资人是否将面临更多困难  
议员提案改变是否可以改变 EB-5 的经济选区混乱的局面  
签证公告牌、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歡迎傳播！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

上个月，EB-5 政策实现了延期，本来截至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EB-5 政策被延期到了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这对很多投资人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利好消息，投资人希望利用 EB-5 政策更新前最后的时间申请绿卡。业内预计，国会年底前会对 EB-5 进行的立法，将推行更加严厉的政策。改革提案中关键的一条很可能是将投资额度提高到 80 万或者 120 万美元。这将会给新的投资人尤其是中国投资人带来更大的障碍，因为中国外汇管制的更加严格的限制。更多人认为，即便美国国会提高了投资移民的额度，美国的投资移民的价码依旧比其他国家便宜，这个政策的变化并不影响外国投资人移民美国的热情。

本期简讯涵盖了几个内容，其中重要的一个内容是 EB-5 的高失业区的界定问题，目前存在经济选区的混乱局面，目前不少的 EB-5 投资都进入了曼哈顿等区域，并没有进入经济萧条的区域。有人提出，EB-5 的立法应该在高失业率区的界定问题上有所改变。

### 法官判决将区域中心 PATH AMERICA 的资产进入接管程序

---

美国证监会控告 PATH AMERICA（美国之路）的总裁 LOBSANG 通过 EB-5 的投资项目融资 1 亿 2 千 5 百万，私自挪用其中 1 千 7 百万为自己使用，包括购买 BELLEVUE 一处的房产。

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判令 PATH AMERICA 的资产进入接管程序，剥夺其总裁对这家公司的控制。根据法庭命令，目前委托 Michael Grassmueck 作为接收人来接管 PATH America 的运营。这其中包括西雅图 2166 Fourth Ave, 已经于今年夏季开工的 POTALA TOWER 项目，还有 EVERETT 2900 的公寓零售项目。

总共有超过 250 个中国的投资人投资到了 PATH AMERICA 的项目。目前 PATH AMERICA 的塔楼项目已经停止动工了，这势必影响到中国的投资人拿到绿卡。律师说，这个项目虽然是真实的，不像早期的芝加哥会议中心项目存在欺诈之嫌，但问题在于项目的总裁挪用部分项目的资金，而导致项目本身的创造就业成为问题。证监会在指控中提到，被告的挪用资金的行为，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利润产生巨大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的影响，而且会危及到投资人的获得绿卡的机会。当前有 20 个投资人已经要求法院判决归还 50 万美元的投资。

### 投资人利用在 EB-5 政策更新前最后的时间窗申请绿卡

外国投资人希望利用 EB-5 政策更新前最后的时间窗申请绿卡，目前 EB-5 延期到了 12 月 11 日，业内预计，美国国会将会对 EB-5 进行立法，推行更加严格的政策。

EB-5 项目是通过让每个外国投资人投资至少 50 万美金，创造 10 个工人就业，从而获得美国绿卡。这个项目在今年 9 月 30 日截止。由于国会中截止日前没有出台新的 EB-5 法律，该法律被顺延到 12 月 11 日。现在可以说是个极好的机会。一位来自 YK America (EB-5 投资公司) 的副总裁 HOWARD TING 告诉我们，他们通常先前只接到几个电话，目前一天就接到十几个电话。他说所有投资人都在问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目前申请投资移民是否沿用原先的政策，因为原先的政策会比即将出台的政策更宽松。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投资人需抓紧时间，在 EB-5 法案推出之前递交申请，从而继续享用原政策。

### 随着 EB-5 门槛上升，中国富裕的投资人是否将面临更多困难

EB-5 是富裕阶层申请绿卡的主要途径，美国政府批准外国人投资 50 万美金并且创造就业机会来获得绿卡。对于美国政府的 EB-5 政策，多数国会议员持肯定的态度。

自从 1990 年以来，EB-5 项目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投资额度一直为 50 万和 100 万美元。美国政府即将出台新的投资移民政策，预计投资金额会更加昂贵，这将会给中国投资人带来更大的障碍，由于中国的外汇管制限制。按照投资移民法律要求，每一投资人需要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及合法的路径转入。原来很多投资人通过 10~12 个人、每人 5 万美元的汇款方式汇款到企业中心账户，现在需要更多的人或者更为复杂的程序才能将投资款汇到美国来。但专家认为，即便美国国会提高了投资移民的额度，美国的投资移民的价码依旧比其他国家要便宜。

### [议员提案改变是否可以改变EB-5的经济选区混乱的局面](#)

---

美国国会议员 FLAKE 提交了一个“高失业区的改进法案。” EB-5 项目授权以家庭为单位投资 50 万美金到高失业率区，这个失业率设定在全国范围失业率的 150% 以上，以使投资人获得绿卡。这个政策的目的在于吸引资金到农村和高失业率的城镇及乡村地区。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大部分的投资资金实际上都进入了大都会如纽约曼哈顿、洛杉矶、拉斯维加斯等发达地区。显然不符合投资移民的立法本意。

EB-5 开发商目前被允许选择自己的高失业率区，这通过测定附近的街区的人口普查数据，看这些资金都是用在什么性质的用途上面。美国移民局两年前曾经制定了一个地图，在这个地图上面，甚至白宫附近的街区都有可被划分为高失业率区，而白宫附近的街区却是美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所以说移民局所使用的这个标准是不准确的，这就是为什么如此众多的曼哈顿地产项目都处在高失业率区。目前存在着经济选区更改的问题。美国两大主流媒体纽约时报和是华尔街论坛，都刊登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章。一个区域被设定为目标就业区域，常常会存在 5 年的时间，5 年以后还有可能会被更新。

高失业率地区的核定由各州政府的官员审核。虽然州政府官员有否定一个高失业率地区的权限，但据我们所知，实际上很少有州政府的官员去否定区域中心提交的高失业率区投资的申请。EB-5 项目到今年的 12 月 11 日截止，笔者希望，如果法案延期的话，关于高失业区域的界定标准可以得到更新，最终的目标是投资的资金真正到达贫穷的区域，比如说阿巴拉契亚地区，印第安保留地，和其他的农村地区，而不是进入向花园大道（纽约最繁华的地带）这样的区域。

### [Visa Bulletin, Processing Time & FAQ](#) [签证公告牌、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美国国家签证中心网站的数据，2015 年 9 月份的 EB-5 类别签证排期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以下是官网截图及译文：

表 A 是移民签证排期表。

Employment- Based 技术移民排期 (包括 投资移民)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中国大陆出生 的申请人	INDIA 印度	MEXICO 墨西 哥	PHILIPP INES 菲 律宾
5th Non-Regional Center (C5 and T5)非区域中 心	C	22NOV13 (排 期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	C	C	C
5th Regional Center 区域中心 (I5 and R5)	C	22NOV13 (排 期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	C	C	C

备注：表 A 代表 2013 年 11 月 22 日前递交的 526 申请人才可以批准绿卡。

表 B 是附表,是绿卡申请人可以递交移民签证申请的时间。

Employment- 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O	PHILIPPINES
5th Non-Regional Center (C5 and T5) 非区域中心	C	01MAY15 (2015 年 5 月 1 日)	C	C	C
5th Regional Center (I5 and R5) 区域中心	C	(01MAY15 2015 年 5 月 1 日)	C	C	C

备注：表 B 代表说 2015 年 5 月 1 日前递交的 526 申请人可以马上申请绿卡。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美国移民局处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3.8 个月，处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5.5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12.3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b>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August 31, 2015</b>			
<b>Form</b>	<b>Title</b>	<b>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b>	<b>Processing Timeframe:</b>
<b>I-526</b>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8 Month(s)
<b>I-829</b>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15.5 Month(s)
<b>I-924</b>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12.3 Month(s)

### [FAQs / 常见问题问与答](#)

1.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国务院的签证双排期表，对 EB-5 申请人（美国境内申请人）有什么样的影响？

答：在申请 I-485 的情况下，表 A 的时间是申请人可以真正通过 I-485 申请获得绿卡的时间，而表 B 的时间是申请人可以递交 I-485 申请到移民局的时间。根据表 B，申请人可以在其有资格获得绿卡前提前递交 I-485 申请到移民局。这对于在美国 EB-5 申请人是一个重大利好。因为这样申请人就无需等待表 A 的排期时间，可以提前景如到被 I-485 申请保护的状态，一旦递交了 I-485 以后，就不再需要其他任何签证来维持其在美国的合法身份了。同时，申请人可以获得回美纸和工作许可，从而可以在美国合法工作，也可以离开美国进行短期旅行了。

2.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国务院的签证双排期表，对 EB-5 申请人（美国境外申请人）有什么样的影响？

答：在美国境外（如中国）的绿卡申请人也可以根据表 B，提前递交 DS260 申请到 NVC，只不过与递交 I-485 表格不同，DS260 表格的申请并不带有附加的利益，表 B 的出现除了增加 DS260 移民前生申请的处理效率外，并无其他实际的好处。

### 3.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国务院的签证双排期表，对 EB-5 申请人孩子的年龄是否可以起到锁定的作用？

答：当把儿童保护法下的小孩年龄锁定和两表放在一起考虑的时候，最常见的误解就是将表 B 的时间误认为是小孩年龄锁定的时间。实际上，根据表 B 的时间，递交 I-485 到移民局，虽然可以使申请人获得很多的好处，但是无法提前锁定小孩的年龄。一直到申请人的表 A 时间轮到以后，孩子的年龄才能够锁定，如果在等待表 A 时间的过程中，孩子的年龄超龄，那么他的 I-485 的申请就会丧失资格

## 后记

---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事务所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成功地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

作者简介：汤学武 (Michael Tang) 律师，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吴绿绿 (LOUISA WU) 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夏汛 (Erin Xia)，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